電文騎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: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

號

承辦人: 視導 孫璞 電話: 24606000#6046

電子信箱: sunp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公所民字第11100290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87580000A 1110029096 ATTACH1.odt)

主旨:本區北屯、忠平、松安及三光里等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案, 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區北屯里辦公處111年8月23日真字第111010號書 函、忠平里辦公處111年8月22日忠平里字第11106號書函、 松安里辦公處111年8月22日松安字第1110000005號書函及 三光里辦公處111年8月18日三光里字第111003號書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里辦公處搬遷地址一覽表供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區北屯、忠平、松安及三光里辦公處,有關貴里辦公處遷移案,本所同意備查。

正本: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沈佑蓮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謝明源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陳成添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賴順仁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、臺中市議員黃健豪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屯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總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田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山東公區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山東公區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山東公區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山東公區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山東公區、臺中市北屯區平山東公區、臺中市議員新明源。

市北屯區平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民政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坑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民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之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辦公處、本所區長室、本所副區長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人文課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公用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、本所會計室

副本:臺中市北屯區忠平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辦公處。18:32:17 音



